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股額、債額、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額、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變更、變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協議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合資公司、財團或合夥企業，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及根據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下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就其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經營（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土地和非土地財產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解決，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一直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額、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獲發有關經營牌照後，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5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或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 購買其任何股份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 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 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目錄

| | |
|----|--------------|
| 1 | 表 A 摒除條文 |
| 2 | 釋義 |
| 3 | 股本及更改權利 |
| 4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5 | 留置權 |
| 6 | 催繳股款 |
| 7 | 股份轉讓 |
| 8 | 股份傳轉 |
| 9 | 沒收股份 |
| 10 | 更改股本 |
| 11 | 借款權力 |
| 12 | 股東大會 |
| 13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14 | 股東投票 |
| 15 | 註冊辦事處 |
| 16 | 董事會 |
| 17 | 董事總經理 |
| 18 | 管理層 |
| 19 | 經理 |
| 20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 21 | 秘書 |
| 22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23 | 儲備的資本化 |
| 24 | 股息及儲備 |
| 25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26 | 銷毀文件 |
| 27 |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
| 28 | 賬目 |
| 29 | 審核 |
| 30 | 通知 |
| 31 | 資料 |
| 32 | 清盤 |
| 33 | 彌償保證 |
| 34 | 財政年度 |
| 35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表 A 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 A 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細則的旁註並不影響其詮釋。

2.2 在本細則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親生或收養）（統稱「家屬權益」）；
- (ii) 以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彼等之受託人身份行事），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份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以及作為該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或其家族權益或上文第(ii)條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份額）或以上之表決權（不包括透過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作為該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
- (v) 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該董事的聯繫人的人士。

| | |
|------------|---|
| 「核數師」 | 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 「董事會」 | 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主席」 |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 「公司法」或「法例」 | 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
| 「公司條例」 |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網站」 |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 「董事」 |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股息」 |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允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 「港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電子」 |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電子方式」 | 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 「電子簽署」 |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之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一名人士簽立或採納而用意在於簽署該電子通訊。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控股公司」 | 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
| 「月」 | 指曆月。 |
| 「普通決議案」 |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 「股東名冊總冊」 | 指本公司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 |
| 「在報章上刊登」 |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在香港每日發行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
| 「認可結算所」 | 指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I 部（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股東名冊」 |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
| 「印章」 | 指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特別決議案」 | 指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2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 「附屬公司」 |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按照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釋義詮釋。 |
| 「過戶登記總處」 |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
| 「美元」 |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2.3 在上文規限下，法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主題及／或內容不相符）。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印及以所有其他可見及持久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僅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之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方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 股本**
附錄 3 r.9
- 3.1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的股本為 4,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股份。
- 發行股份**
附錄 3 r.6(1)
-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隨附董事會決定的優先、延遞、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並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在法例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其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r.2(2)
-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認股權證，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 如何更改類別權利**
附錄 3 r.6(2)
附錄 13 B 部分
r.2(1)
- 3.4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3.5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3.6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目的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3.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面額之股份。
- 贖回**
- 3.8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其可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以股本付款。
- 附錄 3 r.8(1) 及 (2)
- 3.9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高價格所規限，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 購買或贖回不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註銷須交回股票**
- 3.11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
- 3.1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股份有關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3 除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循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 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3.14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承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附錄 3 r.1(1)
-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在各方面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附錄 13 B 部分
r.3(2)
- 4.5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 4.8 條附加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6 細則第 4.5 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7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附錄 13 B 部分
r.3(2)
- 4.8 任何在香港存放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受制於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任何股東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但每 100 字（或需要複印的零碎部分）需要支付 0.25 港元之費用（或本公司規定之較低金額）。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股票**
附錄 3 r.1(1)
- 4.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各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股份）相等於聯交所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後，

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另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的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須由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註明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送交該股東。

- 股票應加蓋印章**
附錄 3 r.2(1)
- 4.10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4.11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r.1(3)
- 4.12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份證書**
附錄 3 r.1(1)
- 4.1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r.1(2)
- 5.1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之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
- 留置權延伸及股息及紅利**
- 5.2 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可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 | |
|----------------------|-----|---|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5.3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 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 5.4 | 本公司有關出售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該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以及（倘本公司要求）交回所出售股份的股票進行註銷）。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 如何催繳 | 6 | 催繳股款 |
| 催繳通知 | 6.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押後催繳。 |
| 須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 6.2 |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3 |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6.2 條所述的通知。 |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 | 6.4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儘管其後被催繳股款的股份被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有關股款。 |
| 催繳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 6.5 | 除根據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6 |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 6.7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 6.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獲得因寬限及優待之任何延長。 |

-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欠繳股款者暫停享有特權**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6.11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確證。
- 於配發時／日後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的款項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預繳股款**
附錄 3 r.3(1) 6.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於催繳前預繳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該款項若無有關付款則原應成為現時應付款項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轉讓書的格式** 7.1 轉讓股份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7.2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r.1(2) | 7.3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 拒絕通知 | 7.4 |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 轉讓的規定 | 7.5 |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轉讓文件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f)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 |
| 轉讓的規定附錄 3 r.1(1) | | |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 7.6 |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 7.7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r.3(2) | 7.8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 | 8 | 股份傳轉 |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8.1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 | | |
|-----------------------|-----|--|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8.2 |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 選擇本人登記的通知／代名人的登記 | 8.3 |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前扣起股息等 | 8.4 |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14.3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
| 9 沒收股份 | | |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 9.1 |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 通知形式 | 9.2 |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被催繳股款或欠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對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 不依通知要求辦理者可被沒收股份 | 9.3 |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 被沒收股份視為公司財產 | 9.4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 |
| 股份被沒收者仍須支付欠款 | 9.5 |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被沒收股份之價值。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儘管該指定時間仍未到來）；該等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該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之利息。 |

| | | |
|----------------------|------|---|
| 沒收的證據 | 9.6 |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 沒收通知 | 9.7 |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9.8 |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
| 沒收不影響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9.9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 9.10 |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 10 更改股本 | | |
| 合併及分拆股本與拆細及註銷股份 | 10.1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p> <p>(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如何在擬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p> <p>(b)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p> <p>(c)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延遞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
| 削減股本 | 10.2 |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批准的任何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轉讓** 11.3 債權證、債額、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所影響。
-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額、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有關登記所載按揭及押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及債額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額（不論作為系列的一部分或個別票據），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11.7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內舉行，或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 13 B 部分
r.3(3) r.4(2)
- 股東特別大會** 12.2 所有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可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

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須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大會通知

附錄 13 B 部分
r.3(1)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給與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3.1 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細則第 12.4 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的 95%）。
-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 12.7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件

- 12.8 倘大會通知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
- (d) 委聘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 13.1(g)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 | |
|----------------------------|------|--|
| 法定人數 | 13.2 |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 倘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大會須予散會的時間及須予押後的時間 | 13.3 |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所涉及的事項。 |
| 股東大會主席 | 13.4 |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或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13.5 |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6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附錄 13 B 部分 r.2(3) | 13.7 | [特意留空] |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13.8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須（按細則第 13.10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進行該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 | | |
|-------------------|-----------|---|
| | 13.9 | [特意留空] |
| 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的情況 | 13.10 | 有關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休會之議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13.11 | 倘票數相同，則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書面決議案 | 13.12 |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 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
| | 14 | 股東投票 |
| 股東投票 | 14.1 |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相關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各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每股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均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點算投票 附錄 3 r.14 | 14.2 |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14.3 | 根據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14.4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精神失常的股東的投票 | 14.5 | 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投票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

| | | |
|-------------------------------------|-------|--|
| 投票資格 | 14.6 |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就名下股份現時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 對投票的反對 | 14.7 | 除非有關人士在同一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或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承認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其決定應為終及決定性。 |
| 委任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r.2(2) | 14.8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 委任代表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附錄 3 r.11(2) | 14.9 |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文件 | 14.10 |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與該等通知一併寄發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收到委任人發出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該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獲正式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 委任代表文件形式 附錄 3 r.11(1) | 14.11 |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應採用一般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惟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將於委任代表文件所涉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
| 委任代表文件項下的授權 | 14.12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及(b)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該大會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 14.13 |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有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 |

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 | |
|---|-----------|---|
|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App. 13 B 部分 r.2(2) | 14.14 |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倘公司獲如此代表，其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 附錄 13 B 部分 r.6 | 14.15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果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 |
| | 15 | 註冊辦事處 |
| 註冊辦事處 |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
| | 16 | 董事會 |
| 董事會人數 | 16.1 |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r.4(2) | 16.2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 股東大會有權增減董事人數 | 16.3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應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在本細則及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附錄 3 r.4(4) r.4(5) | 16.4 | 概無任何人士（除由董事會建議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秘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而該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知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變更 | 16.5 |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法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 部分

r.5(1)

附錄 3 r.4(3)

16.6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於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在建議委任者為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該等委任。

16.8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6.9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者外）有權接收及豁免（代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和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款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其他董事並無實際接獲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的證明書須為確證），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細則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細則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各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保持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

| | |
|---|---|
| 董事資格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 董事酬金 | 16.13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可不時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附加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就該職務或職位而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之上。 |
| 附錄 13 B 部分 r.5(4)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的支出 | 16.15 董事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支出（包括旅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旅費。 |
| 特別酬金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 |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附錄 13 B 部分 r.5(1) | 16.18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將辭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總部； (b) 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c) 在未獲批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 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f) 向其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取接近的較少人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g) 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16.6 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 輪值退任 |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時的考慮範圍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之時，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任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董事可與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分
r.5(3)

16.19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當中成員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此被無效，而訂立上述合約、身為上述成員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行的盡早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有權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人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其因此於或可能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16.21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董事不得在其擁
有重大利益的情
況下投票**

附錄 3 r.4(1)

16.22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點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 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董事可就若干事
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 (d)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 |
|-------------------------|--|
| 董事可就不涉及本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 16.23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細則第 16.22(a) 條禁止投票）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倘問題乃關乎主席的利益，則提呈會上的其他董事），而彼（或其他董事，視適用者而定）對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視適用者而定）所作決定須為 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或主席，視適用者而定）所知該董事（或主席，視適用者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 17 董事總經理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條款及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6.17 條酌情決定。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或由本公司向其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7.3 根據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其他董事之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或由本公司向其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 權力可予轉授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18 管理層

本公司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8.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規則與該法例或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附錄 13 B 部分 r.5 (2)

18.3 除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所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收取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 20.1 |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 20.2 | 董事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 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 如何決定議 題 | 20.3 | 在細則第 16.19 至 16.24 條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20.4 | 董事會可選舉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
| 會議的權力 | 20.5 |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任命委員會 並授權的權 力 | 20.6 |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的行 為與董事會 的行為具有 同等效力 | 20.7 |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 委員會議事 程序 | 20.8 | 由兩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20.6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 大會及董事 會會議議事 程序的會議 記錄 | 20.9 |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20.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 (c)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財產而可能產生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而作出或給予的所有申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儘管委任欠妥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的情况

20.1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具體情況而定）。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根據細則第 16.9 條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21 秘書

秘書的任命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21.2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應穩妥保管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才可使用印章。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及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會簽。證券印章為印面刻有「證券」字樣的複製法團印章，且須專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的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可以該授權書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上，或任何該等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而言，以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件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

| | | |
|---------------------------|------|---|
| 複製印章 | 22.2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複製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就加蓋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且彼等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每當本細則提述印章，該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複製印章（倘若及只要適用）。 |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22.3 |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22.4 |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 22.5 |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 區域或地方委員會 | 22.6 |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 22.7 |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安排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安排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23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意將當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例的條文。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23.2 每當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一般地作出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

- (a) 在須分派零碎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發行零碎證書或以現金支付或其他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配額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或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比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 23.2 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該股東應得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收悉。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無須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免除的條文於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關於現金選擇**
- (a) 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給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現金選擇股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現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現金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或
- 關於以股代息選擇**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24.8 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24.7(a)或 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 24.8 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細則第 24.7 條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根據細則第 24.7 條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 | |
|--------------------|-------|--|
| | 24.13 |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 24.14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 保留股息等 | 24.15 |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 | 24.16 |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轉移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 扣除債務 | 24.17 |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24.18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 實物股息 | 24.19 |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或規定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 轉讓的效力 | 24.20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 | 24.21 |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須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 |

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互相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遞付款**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附錄 3 r.13(1)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未獲認領的股息**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附錄 3 r.3(2)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 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其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附錄 3 r.13(2)(a)
- 附錄 3 r.13(2)(b)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25.2 為進行細則第 25.1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以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該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推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

28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附錄 13 B 部分 r.4(1)

- 28.1 按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 | |
|---|-----------|--|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28.2 |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28.3 |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r.4(2) | 28.4 |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 29.1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 將發送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r.3(3) 附錄 3 r.5 | 28.5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
| | 28.6 | 在本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 | 29 | 審核 |
|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分 r.4(2) | 29.1 |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29.2 |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 |

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於出現該等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視為確定的
時間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賬目報表則為終版本。

30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 3 r.7(1)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視作同意按指定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刊登廣告而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r.7(2)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的明確肯定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有任何通知已在過戶登記總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知之日期，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 | | |
|--|-----------|--|
| 附錄 3 r.7(3) 通知被視為送達 的時間 | 30.5 | 任何採用郵遞寄發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投入香港境內的郵政局翌日送達；在證明該等送達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投入該郵政局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已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為其確證。 |
| | 30.6 | 任何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送遞或放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如此送達或放置當日送達或送遞。 |
| | 30.7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後一日）送達。 |
| | 30.8 | 任何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
|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紊亂或破產 而享有權利的人 士送達通知 | 30.9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承讓入須受先前 通知約束 | 30.10 |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 通知在股東身故 後仍然有效 | 30.11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送遞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通知簽署方式 | 30.12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摹本，或於有關情況下以電子簽署。 |
| | 31 | 資料 |
| 股東無權取得資 料 | 31.1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 董事會有權披露 資料 | 31.2 |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法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33.1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安排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修訂**
附錄 13 B 部分
r.1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